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国祯环保使用自有资金向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易嘉”)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鉴于国祯环保与乌海易嘉已在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水环境项目展开良好合作,同时双方以期未来能够在内蒙古区域展开更深层次合作。现因乌海易嘉流动资金紧张,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拟签订如下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 1、借款数额:人民币1亿元。
-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划出资金之日分别起算。
- 3、借款用途:主要用于乌海易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周转。
- 4、借款利率与利息:借款利率按照6.5%确定;按月付息。
- 5、还款方式:1亿元借款到期之后,乌海易嘉一次性偿还借款。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6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机场路6.5公里处乌海市岱山林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哈斯巴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务、环保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有关水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推广、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杜仲元	1,470	49%
哈斯巴根	1,530	51%
<b>合计</b>	<b>3,000</b>	<b>100%</b>

## 3、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乌海易嘉总资产 3,645.55 万元，负债总额 866.20 万元，净资产 2,779.35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38.68 万元，净利润 118.5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财务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风险。

国祯环保为乌海易嘉提供借款，并与其签署《借款合同》。乌海易嘉以其所持有的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即注册资本的 38%提供质押担保；国祯环保拟与乌海易嘉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进内蒙古区域内给排水、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涉水 PPP 项目，乌海易嘉同意并保证将其所持有的乌兰察布市市中心城区应急备用水源 PPP 项目合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国祯环保。杜仲元同意为乌海易嘉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国祯环保将督促乌海易嘉按照《借款合同》的要求按时还款付息。

## 四、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的程序

2016年12月26日，国祯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公司不属于以下期间：（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同时承诺：在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乌海易嘉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同时已考虑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和财务上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采用多种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仍存在一定风险，提请公司投资者注意风险。

国元证券对国祯环保本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程序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梁化彬

\_\_\_\_\_ 孙彬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